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其中，公司董事张远鹏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53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张远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7年11月2日，张远鹏先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76,479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张远鹏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张远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5日	11.28	76,100	0.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7日	10.86	1,000,000	0.08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日	10.51	565,600	0.04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日	10.44	134,779	0.0115%
合计	-	-	-	1,776,479	0.15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远鹏	14,151,660	1.20%	12,375,181	1.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远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远鹏先生的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张远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远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日